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潘淑幸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3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8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28日依法寄存送達；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73號裁定駁回，此裁定並於114年3月24日依法寄存送達，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法官 簡 慧 娟

法官 高 愈 杰

法官 蔡 如 琪

法官 林 麗 真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邱 鈺 萍